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撤緩字第29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宏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侵占案件，聲請撤銷緩刑（109年執聲字第28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宏吉因犯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481號（偵查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68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並向被害人明星照明有限公司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8,963元，於109年7月8日確定在案。嗣經同署以109年執緩字第588號案件，函請受刑人依判決履行給付，竟置之不理，且被害人亦具狀聲請撤銷緩刑，核其行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前開規定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除須受刑人違反法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所定負擔，且須違反情節重大，並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始足當之。

三、經查：

（一）受刑人林宏吉因犯業務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4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

算1日，緩刑2年，並應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金額支付損害賠償。該案於109年7月8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嗣被害人明星照明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14日具狀向檢察官表示，受刑人未按期給付，請求聲請撤銷緩刑等情，有被害人聲請撤銷緩刑狀1紙可憑。復被告經依本院之通知到庭後，對於其確實未按期履行乙情並無爭執，堪認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確有前述未履行緩刑負擔之情事。

(二)又受刑人於109年11月20日到庭表示意見後，表示願盡力於年底前履行原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完畢等語，嗣於110年1月4日、1月11日分別存款1萬7,000元、2萬1,963元，合計3萬8,963元至被害人帳戶，有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收據）影本2紙可佐。則參其客觀上有履行該緩刑負擔之行動，並已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履行完畢，堪認其後確已展現履行緩刑負擔之誠意。則受刑人雖有未依照附表所示期間按期履行之情，然以其後業以補足應履行金額缺口之舉動，尚難遽以認定其已因此違反緩刑宣告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程度，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林 米 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惠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附表

|                              |
|------------------------------|
| 被告林宏吉應給付明星照明有限公司共新臺幣（下同）38,9 |
|------------------------------|

01 (續上頁)

02  
03 63元。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1日前給付2萬元，於109年  
04 7月11日前給付18,963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  
05 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華  
06 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明星照明有  
07 限公司）  
08